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9—04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年9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年9月21日下午15:00 至 2009年9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5日；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旭荣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043,5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636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671,4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07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647%。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033,2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其中现场投票154,671,489股，网络投票361,7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30,2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5%，其中现场投票154,671,489股，网络投票358,7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持有本公司45.41%的股份）拟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以正邦集团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履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5）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20,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8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000股；

（6）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8）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2,45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48,2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5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拟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以正邦集团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履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461,4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7%，其中现场投票52,102,683股，网络投票358,7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0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30,2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5%，其中现场投票154,671,489股，网络投票358,7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0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030,2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5%，其中现场投票154,671,489股，网络投票358,7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00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030,2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5%，其中现场投票154,671,489股，网络投票358,779股；反对1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3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000股；

以上第1—7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09年9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正邦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9—04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旭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2008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D32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且于2008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呈报备案申请。然而，自公司去年10月份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此情况下，原方案已不具备可操作性，若继续执行原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再重新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河南广联”，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经过近五年的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在河南市场特别是豫北市场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随着河南广联发展速度加快，流动资金逐步紧张，为了提升河南广联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河南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河南广联增资714万元人民币。同时，河南广联的其他三名股东同意对河南广联同比例增资：其中乔世权（持有河南广联26%的股份）增资364万元，张世臻（持有河南广联13%的股份）增资182万元和张芳付（持有河南广联10%的股份）增资140万元，以充实河南广联的自有资金实力。

本次增资前后，河南广联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51%	1020	51%
乔世权	156	26%	520	26%
张世臻	78	13%	260	13%
张芳付	60	10%	200	10%
合计	600	100%	2000	100%

详见刊登于2009年9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09—047号《关于对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对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详见2009年4月18日《证券时报》B45、B47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鉴于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和康源牧业”）经过半年来的运作，发展态势良好，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在山东省畜禽产业价值链工程，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公司持有其91.74%的股份）对和康源牧业（正邦养殖持有其50%的股份）增资1000万元；和康源牧业的其他二名股东同意对和康源牧业同比例增资，其中孟庆利（持有和康源牧业40%的股份）增资800万元，王胜（持有和康源牧业10%的股份）增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和康源牧业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00	50%	2000	50%
孟庆利	800	40%	1600	40%
王 胜	200	10%	400	10%
合计	2000	100%	4000	100%

详见刊登于2009年9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09—04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对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9—04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

受资方：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河南广联”）；

增资额度：人民币714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河南广联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1%），有利于增强河南广联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一、增资概述

2009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河南广联增资714万元人民币。同时，河南广联的其他三名股东同意对河南广联同比例增资：其中乔世权（持有河南广联26%的股份）增资364万元，张世臻（持有河南广联13%的股份）增资182万元和张芳付（持有河南广联10%的股份）增资14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河南广联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51%	1020	51%
乔世权	156	26%	520	26%
张世臻	78	13%	260	13%
张芳付	60	10%	200	10%
合计	600	100%	2000	100%

此次增资河南广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589.03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育种、养殖、加工和销售；经营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2）乔世权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64年5月9日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10号

身份证号码：140102196405092318

乔世权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张世臻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63年2月16日

住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鱼市口街12号

身份证号码：410205196302160517

张世臻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4）张芳付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66年10月10日

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华西路2号附56

身份证号码：320113196610105010

张芳付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受资方

公司名称：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魏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乔世权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饲料生产、销售（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广联经过近五年的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在河南市场特别是豫北市场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随着河南广联发展速度加快，流动资金逐步紧张，本次增资将促进河南广联的进一步发展，充实河南广联的自有资金实力，提升河南广联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河南市场。

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对河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9—048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对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正邦养殖”）；

受资方：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和康源牧业”）；

增资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邦养殖对和康源牧业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0%），有利于增强和康源牧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一、增资概述

2009年9月22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对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1.74%的股份）对和康源牧业（正邦养殖持有其50%的股份）增资1000万元；和康源牧业的其他二名股东同意对和康源牧业同比例增资，其中孟庆利（持有和康源牧业40%的股份）增资800万元，王胜（持有和康源牧业10%的股份）增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和康源牧业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00	50%	2000	50%
孟庆利	800	40%	1600	40%
王 胜	200	10%	400	10%
合计	2000	100%	4000	100%

此次增资和康源牧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1）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

（2）孟庆利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66年3月17日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北区同乐路3号36号楼2单元902户

身份号码：372830196603170039

孟庆利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3）王胜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75年8月8日

住址：山西省太谷县山西农业大学宿舍

身份号码：142301197508083714

王胜先生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受资方

公司名称：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和康源牧业”）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怡科产业基地B-903室

法定代表人：孟庆利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农业、畜牧业、饲料生产加工业、肉食品加工业的投资与管理。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和康源牧业经过半年来的运作，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增资将提升和康源牧业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在山东省畜禽产业价值链工程。

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和康源牧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被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起因

本公司2006年至2007年期间，向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申请了四笔借款共计人民币6,900万元。其中1,6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6月10日，1,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7月10日，1,8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4月27日，1,6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别以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太合大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3）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8.4%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按时还款。故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其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68,969,881.98元及利息13,819,160.02元（利息暂记至2009年3月21日，以后另计）；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68,969,881.98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被告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太合大厦，上述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8.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价值82,789,042元的财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查封了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8.4%的股权。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书》。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1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被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海医药"）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起因

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北海医药向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6月18日。北海医药分别以抵押、保证二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太合大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还款。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北海医药清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17,695,269.23元及利息3,274,071.09元（利息暂记至2009年3月21日，以后另计）；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对被告北海医药贷款1,8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被告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太合大厦，上述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1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价值20,969,340.32元的财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1-1号）查封了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股的股权。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6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书》。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将会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从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09-014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9月22日上午9:00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董事长闫希军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董事何显鸿先生、独立董事王永炎先生、独立董事王国刚先生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到会。会议现场由董事兼总经理李文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09-015号《增资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09-015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资概述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本公司目前持有其29%的股权。现本公司拟与其余四家股东天津融昇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增资金额为2848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13.8亿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此次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天津融昇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集

注册资本：五亿七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西青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注册资本：四亿八千八百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宝印

注册资本：六千六百八十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王兰庄村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钢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丝制造；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商业；物资供销；市场开发服务（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芳琪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1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信息、科技信息、商贸信息咨询。

天津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元龙

注册资本：两千零八十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西三道166号A3-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公司同其他各投资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1号-2-D00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进行投资及咨询管理；企业财务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556.65万元，净资产为41538.34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97.82万元。

（二）本次增资前后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天津融昇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44%	42584.3	60584.3	44%
2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9%	28480	40480	29%
3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7000	17%	16460	23460	17%
4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7%	7120	10120	7%
5	天津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	2355.7	3355.7	2%
合计		41000	100%	97000	138000	100%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旨在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参股发起设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目前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鉴于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以及未来IPO计划的实施，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向股东配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增配数量为35亿股（每10股配7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由此订购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概况：

渤海银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是1996年以来获国家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也是第一家总行设在天津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9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3.67
4	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1.67
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自然人资金参股）	10.00
7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合计		100.00

渤海银行自2005年12月设立以来，业务与经营网点发展迅速，目前已开设分行8家，正在筹备组建的分行4家，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规模达到622.3亿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27亿元。渤海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在于补充资本金，以期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积极筹备2013年公开发行上市。现本公司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认购渤海银行配售股份的需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监督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09-3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变更股份性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8月10日收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的《承诺函》，来函承诺：自2009年8月10日起，中宝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962,319股其中70,000,000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进入二级市场交易。（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东承诺公告》）

2009年8月20日，公司接受中宝控股委托办理上述70,000,000股的股份性质变更手续，9月21日、22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追加限售锁定登记结果报表》，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毕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的相关手续（限售起始日为2009年9月18日，到期日为2010年8月9日），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董事局将及时督促中宝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交易前述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1、《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2、《追加限售锁定登记结果报表》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34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业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投资设立药业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药业子公司已于近日经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29005000029945

注册地址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氛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原料药（利巴韦林、阿昔洛韦、托吡卡胺、色甘酸钠、盐酸萘甲唑林、门冬氨酸洛美沙星、加替沙星、萘哌地尔、聚乙烯醇、甲磺酸加贝酯）、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栓剂、酊剂（外用）、搽剂、甘油剂、溶液剂（外用）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41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284.051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7.56637%）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22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476.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7.3708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我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6,384.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3.53731%。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0904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的通知，联合外经为了向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贷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1.0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6%)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潘家湾支行，并于200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限自2009年9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44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8.966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其中有1,777.381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89%）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